

证券代码：835993

证券简称：泽衡环保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2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政府的污水处理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 2：政府的污水项目建设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 3：一般客户的销售环保设备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 4：一般客户的污水处理建设工程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 5：关联方客户的环保设备销售业务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以账龄组合作为信息风险特征，并在此基础上估计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 2019 年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企业应当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以下简称“应收款项”等计提损失准备。公司结合公司应收账款的结算模式和管理实践，参考同行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了重新评估。

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合理反映应收款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原预期信用损失率和风险组合进行调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数据、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此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